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739,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7年1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4,8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613,1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9,991,070.47
加：利息收入	161,130.42
减：手续费支出	1,537.74
减：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

加：到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089,142.46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44,564.6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6年12月27日荣晟环保会同保荐机构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以下简称“平湖农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01000166063647	非预算单位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8,444,564.67
合计			8,444,564.6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月1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261.3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7年2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20,261.31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3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200.00万元以及自有资金800.00万投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3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183天，期限至2017年9月22日到期。

2、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1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投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1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61天，期限至2017年11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00

万元投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3天，期限至2018年3月1日到期。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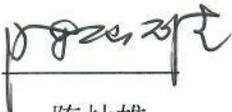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6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6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 日期	本年度实 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 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 水回用项目	否	29,480.00	29,480.00	不适用	25,260.42	25,260.4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17,128.66	是	否
合计		29,480.00	29,480.00	不适用	25,260.42	25,260.42	不适用	不适用		17,128.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0,261.31 万元,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61.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2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将 20,261.31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200.00 万								

	元（含 4,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5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柳淑丽

